從兒少權益看未成年新二代的處境

陳斐虹、溫易珊、劉欣怡

壹、臺灣社會轉型與新二代族群的崛起

隨著全球化與跨國遷移，臺灣已逐步轉型為多元文化社會。自 2000 年代起跨國婚姻盛行，至 2026 年新住民整體人口規模已逾 61 萬人，新二代整體人口規模（含未入學、已畢業及各年齡層人口）亦達約 40 萬人（內政部移民署，2026）。本文所稱之「新二代」，主要指由跨國婚姻所生，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未滿 18 歲兒少。然為完整呈現新二代在學人數與教育階段推移的全貌，本文分析亦併同觀察大專校院階段之趨勢。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與跨國婚配結構轉變影響，新二代在學人數於各教育階段呈現階段性波動；然隨著早年出生高峰期之新二代陸續成長，該族群已展現明顯的「教育階段推移」現象，人口主力已逐漸由國民教育階段轉移至高等教育階段。此一轉變意涵著新二代已邁入青年期與社會參與期，相關支持機制亦需由早期之「生活適應與資源補救」，延伸關注青年階段之「表意參與」與「教育資源近用」。

值得關注的是，新二代在成長過程與實質處境仍面臨多重課題。在社會心理層面，校園生活中仍可能存在「外籍成見」與「微歧視」，可能影響其自我認同與社會排斥（許書涵、楊浩然，2021）。在權益保障層面，我國雖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 CRC 國內法化，確立兒少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惟實務上仍常見將「兒少福利」與「兒少權利」混淆，導致教育、公民參與及特殊保護等權利未能平衡落實（楊國正，2025）；同時，數位教學趨勢亦凸顯了部分新二代家庭在數位資源與支持系統上之落差（數位發展部，2023）。

基於此，本文旨在從 CRC 視角出發，以未滿 18 歲之跨國婚姻家庭新二代

兒少為核心分析對象，重新審視新二代處境。透過分析人口特徵，連結 CRC 四大核心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與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深究新二代在認同、教育之困境，並檢視現行政策成效，期望提出從「慈善／需求導向」轉向「權利取向」之政策建言，以落實新二代兒少之主體權益。

貳、變遷中的人口圖像：新二代兒少之結構與發展現況

隨著跨國婚姻與移工政策的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已成為臺灣人口結構的重要組成。相較於新住民整體人口進入穩定階段，新二代已累積一定的人口規模，逐漸成為教育體系及未來勞動力的重要來源（教育部，2024）。

一、族群規模與教育體系占比

根據教育部（2025）的統計，113學年度新二代在各級學校在學人數約26.6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6.7%。雖較108學年度減少約4.7萬人，但其占比長期維持在6%以上，顯示新二代已成為臺灣教育體系的重要群體。

二、年齡結構與地理分布

根據教育部（2025）統計，新二代學生在各教育階段呈現結構性推移。若以全國新二代在學總人數（26.6萬人）為計算基準（100%），各階段分布為：幼兒園 2.1 萬人（占 7.9%）、國小 6.8 萬人（占 25.7%）、國中 3.6 萬人（占 13.6%）、高中 5.1 萬人（占 19.2%），以及大專校院階段 9 萬人（占 33.9%）。數據顯示，目前新二代在學人數以大專校院階段最多，而在學前與國民教育階段合計仍逾十萬人規模。

在地理分布上，若以全國新二代在校總人數為計算基準，約 71% 集中於直轄市，以新北市（4萬人，占 15.1%）、臺中市（3.6萬人，占 13.5%）及臺北市（3.3萬人，占 12.5%）人數最多。然若以各縣市全體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則部分縣市之新二代占比較高，如雲林縣（8.9%）、苗栗縣（8.8%）、嘉義縣（8.5%）與澎湖縣（8.4%），金門縣（16.0%）與連江縣（14.3%）亦呈現較高之比例，顯示各地之教育與文化支持需求存在區域差異（教育部，2025）。

三、父（母）原生地區或國家之族群分布

新二代學生之父（母）原生國家或地區分布相對集中。根據教育部（2025）統計，113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二代中，以全國新二代在學總人數（26.6萬人）為計算基準，父（母）來自大陸地區者計 11.6 萬人（占 43.7%）、越南 9.3 萬人（占

35.2%）、印尼 2.1 萬人（占 7.8%），前三大來源地合計占全體新二代在學人數之86.7%。

若進一步以各教育階段之新二代在校人數為計算基準，除幼兒園階段以越南籍背景比例最高（0.8萬人，占36.9%）外，在國民小學（3萬人，占 43.9%）、國民中學（1.7萬人，占 47.5%）、高級中等學校（2.4萬人，占 46.4%）及大專校院（3.9萬人，占 43.0%）階段，均以大陸地區背景學生人數最多。上述分布數據反映出臺灣當前多元族群結構，可作為教育體系規劃語言與文化支持資源時之參考依據。

參、以《兒童權利公約》（CRC）四大原則為核心之檢視框架

兒童權利公約自1989年通過以來，已成為全球兒童權利保障的重要規範，其核心包含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生存與發展權、兒童表意參與權。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2011年11月30日臺灣公布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納入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2014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11月20日起施行，並定期提出國家報告與接受國際審查，逐步將兒童權利納入政策與制度設計之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CRC 的核心精神在於承認兒童不再是父母的附屬品或國家的管轄客體，而是獨立的「權利主體」。

在此制度背景下，新二代已形成相當人口規模；其教育、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權益保障議題逐漸浮現（鄭英傑、蔡宛霖，2022）。然而，現行政策多以「新住民家庭」或「弱勢家庭」為單位，未必能精準回應新二代在兒童權利層面的特殊需求。本文將從CRC四大原則出發，分析臺灣第二代的處境，並檢視相關政策如何影響其權益保障，進而提出應用CRC於新二代政策實踐的方向。

一、禁止歧視原則（CRC第2條）

CRC強調所有兒童不應因背景差異而受到歧視，然而，新二代在臺灣仍面臨校園歧視、語言能力被視為缺陷，以及制度上的隱性差別待遇（鄭英傑、蔡宛霖，2022）。研究顯示，新二代在校園中因母語使用可能遭受同儕負向評價，進而影響其語言學習意願（許書涵、楊浩然，2021）。新二代在校園日常生活中仍遭遇「微歧視」，此違反了CRC要求國家應保障兒童不因父母之身分、族群而受歧視之規定，顯示臺灣仍存在結構性不平等問題。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CRC第3條）

CRC要求政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然而，臺灣新住民相關政策多以家庭或移民管理為導向，兒少觀點較為欠缺（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此外，在行政決策中，新二代的「跨國移動權」常被忽略。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指出，新住民子女在教育與社會參與上仍面臨環境不利處境。

三、生存及發展權（CRC第6條）

生存及發展權不僅要求國家確保兒少的生理存活，更強調個體全面潛能的極大化。在生存權層面，CRC第6條明定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這包含了對生命權、健康權與基本生活水準的底線保障。

在發展權層面，則強調兒童潛能的極大化與數位平權的落實。在數位發展層面，數位發展部（2023）針對新住民家長之調查顯示，其在資訊查詢與雲端應用上落後幅度較大，反映出家庭數位支持環境的限制；而針對新住民家庭學生遠距學習設備之調查，新二代家庭主要使用平板電腦（49%）與手機（27%），與全國一般學生以筆記型電腦為主（58%）形成對照。雖然家長端的數位近用調查與學生的學習載具調查屬於不同對象，但兩者共同描繪出新二代所處的家庭數位資源脈絡，顯示其發展權在不同家庭背景下所面臨的結構落差。

四、兒童表意參與權（CRC第12條）

尊重兒童意見與表意參與權，係將兒少視為具備能動性的「積極公民」，而非僅是政策被動的受保護客體。CRC第12條明定，凡涉及兒少自身權益之事務，國家應確保其有自由表意之權利，並依其成熟度予以適當看待。然而，在臺灣現行的新住民政策實踐中，新二代在公共事務與政策制定過程中的表意空間仍高度受限（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

現行的政策諮詢與決策機制（如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多以成人精英或團體代表為主體，缺乏專屬未成年兒少的實質管道與友善表意程序（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這種偏重兒少「客體地位」的政策導向，導致新二代在面對與自身文化認同、跨國權益及受教權等切身政策時，較缺乏發聲的媒介，進而造成其數位與社會空間中的參與權難以充分落實，未能真正體現CRC所彰顯之兒少主體性。

肆、制度落差下未成年新二代的多元處境

本文從CRC的權利主體視角出發，檢視未成年新二代的生活處境，並聚焦於「文化權利」與「教育權利」兩個面向。兩者並非彼此孤立，而是共同影響兒少的

身分認同、學習經驗與社會參與；文化權利涉及兒少的文化認同、表達及免受歧視，教育權利則涵蓋學習資源、數位近用與發展機會。以下將結合相關文獻與次級資料，檢視現行制度在落實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與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等CRC核心原則時，可能存在的制度與資源落差。

一、文化權利：落實「禁止歧視」與「表意權」的認同追尋

相較於單一文化背景的兒少，新二代自幼即處於跨文化生活情境中，其文化認同與自我認同的發展往往呈現多元且複雜的特性。文化認同係指個體對所屬文化群體的歸屬感與價值認同；自我認同則涉及個體對自身存在意義與社會位置的理解。對移民第二代而言，其認同歷程常同時受到家庭文化、主流社會與教育制度的影響，因此容易形成雙重或多元文化認同（王甫昌，2018）。

相關研究指出，雙重文化認同不必然造成衝突，反而可能提升個體的適應能力與心理韌性（吳瓊洳、蔡明昌，2017）。然而，在主流文化具有較高社會正當性的情況下，新二代在家庭、學校與社會互動中，仍可能因文化差異、語言使用及族群標籤而承受認同壓力。此議題不僅涉及文化適應，更與《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之「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與保障兒少表達文化主體性的「表意權」（第12條）密切相關，亦牽動公約中對於「身分權」（第8條）及「少數文化與語言權」（第30條）之保障意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

（一）主流文化對新二代認同形成之影響

1.主流語言與教育制度下的文化同化

目前臺灣學校教育仍以華語為主要教學語言，教材內容亦多以本土主流文化為核心。在此教育與社會環境下，新二代往往逐漸內化主流文化價值，並傾向以華語作為主要甚至唯一使用語言。李淑菁（2017）指出，許多新二代在語言使用與族群認同上呈現明顯的「同化」現象，對母語較不熟悉，甚至刻意避免使用。此種現象反映出，雖然制度上保障兒少學習母文化與母語的權利，但在實際社會互動中，主流文化仍具有較高的社會優勢。為了融入同儕與校園環境，新二代往往優先選擇符合主流期待的語言與文化模式，進而弱化與原生文化之連結（黃政傑，2013）。此一教育環境雖未直接限制文化權利，卻使少數文化處於相對弱勢地位，難以真正落實CRC保障之文化與語言權。

2.隱藏母文化作為社會適應策略

部分新二代在成長過程中，會因擔心受到異樣眼光或排斥，而刻意淡化自身母親的文化背景。例如避免公開談論家庭語

言、減少參與母國文化活動，甚至拒絕承認自身族群身分。此種現象反映出，新二代並非完全否定母文化，而是在社會壓力下，透過「隱藏差異」來降低被標籤化的風險（夏曉鵑，2005）。此種策略雖有助於降低遭受標籤化的風險，卻也可能削弱兒少公開展現文化身分的意願，使其文化經驗逐漸被邊緣化。

3.校園中的微歧視與標籤化經驗

雖然臺灣社會近年逐漸重視多元文化，但校園中仍存在隱性的文化偏見。例如部分教師或同儕可能預設「新二代國語能力較差」、「需要補救教學」，或將其與經濟弱勢直接連結。這類帶有刻板印象的互動，屬於一種微歧視（microaggression），雖不一定具有明顯惡意，長期累積的微歧視容易削弱其校園歸屬感，並影響其參與課堂互動及文化表達的意願。

（二）社會層面的不平等帶來文化認同的矛盾：對「禁止歧視」的制度性挑戰

1.文化差異所形成的不平等評價帶來羞恥感

Lan（2019）指出，臺灣社會仍存在文化階級化現象，不同文化被賦予不對等的社會價值，其中東南亞文化常與低社經地位、移工或弱勢等負面印象連結。當文化差異被轉化為社會地位的高低排序時，新二代便可能逐漸內化此種價值判斷，進而對自身文化背景產生羞恥感。

2.認同衝突對心理健康的影響

上述文化同化、文化階級化及微歧視經驗若長期累積，容易使新二代陷於「既不完全屬於母文化，也未完全被主流社會接納」的認同困境，進而產生孤立感、自我懷疑及文化疏離等心理經驗。

綜合前述文獻與資料可見，新二代所面臨的文化認同困境，並非單純個人的文化適應問題，而是主流文化優勢、教育制度與社會文化階級化共同作用下所形成的結果。當少數文化長期處於不對等的位置時，兒少往往必須透過隱藏文化差異或順應主流文化來取得社會接納，不僅無法帶來真正的社會融合，反而會限制其主體能動性的發揮並加深文化疏離。此一現象反映《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之禁止歧視（第2條）、身分權（第8條）、表意權（第12條）及少數族群文化與語言權（第30條）在實踐上仍面臨機制上的挑戰。因此，未來政策除提供文化學習資源外，更應從教育制度、校園文化及社會倡議等層面積極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環境，使新二代能在不必隱藏文化背景的情況下，安心建構其雙重文化認同，真正落實CRC所保障之文化權利與人格尊嚴。

二、教育權利：數位不平等、家庭支持資源與「生存發展權」之限制

新二代兒少可能面臨的制度與資源限制，不僅顯現在身分與文化認同的追尋上，更實質延伸至基本的生存、健康與教育等「生存與發展權」（第6條），乃至數位時代下的資訊近用權。隨著數位技術與教育之深度融合，數位近用權已成為落實 CRC「受教育權」（第 28 條）、「資訊取得權」（第 17 條）以及評估是否達成「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3條）的核心指標。

在探討新二代的數位近用、家庭支持與公共參與時，現有調查（數位發展部，2023；內政部移民署，2024）之受訪對象多為「新住民家長」或「一般兒少整體樣本」。由於家長端的經驗（如親職困境）無法完全等同於未成年新二代的主觀感知，且整體兒少數據可能稀釋新二代的特殊處境，本文在引用上述次級資料時，係將其定位為「家庭網絡與環境脈絡」之背景參照，藉此分析環境對兒少權益的間接影響，而非直接替代新二代兒少的主觀主體經驗。

（一）數位落差與受教育權之對話：發展權的結構性限制

1.設備品質的差異化

據數位發展部（2023）調查，在遠距教學期間，新住民家庭之子女使用平板電腦與手機的比例明顯高於全國一般學生以筆記型電腦為主的現況。必須釐清的是，上述調查多由家長視角填答家庭設備與環境現況，雖然不直接代表未成年新二代的主觀心理感受，但實體學習環境與軟硬體品質的限制，客觀上形塑了兒少每日學習與參與條件。雖然皆能連網，但手機或平板在處理複雜課業與長時間閱讀上的效能落後於筆電，反映出數位設備「質」的落差，可能對兒少的學習效能與發展潛能產生影響（楊國正，2025）。

2.空間與環境的干擾

新住民家庭調查顯示，有 11.1% 的新住民家庭反映在遠距學習時面臨「空間不足、相互干擾」的環境限制，比例高於全國平均之10.2%（數位發展部，2023）。家庭環境的侷促直接影響學習品質，顯示國家在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時，資源配置不應僅限於載具發放，亦需正視「實體學習環境」的物理支持落差（楊國正，2025）。

3.網路穩定性與脆弱性

新住民家庭調查顯示，有 28.9% 的新住民家庭反映遠距上課時曾遭遇「頻寬不夠或網路不穩」的困難，比例高於全國平均之 20.9%（數位發展部，2023）。對數位資源相對有限的新住民家庭而言，網路的脆弱性與環境限制，可能間接影響兒少的日常學習體驗，需進一步關注其在體制教育中的課業銜接與支持機制。

（二）家庭支持與資訊代理人：親職支持條件差異對兒少獲得適當引導之影響

CRC中明定國家應給予父母適當之協助以擔負養育責任。在數位學習脈絡下，新住民家長之支持能力呈現明顯落差。

1.家長數位賦能之迫切

數位發展部（2023）針對新住民家長之調查顯示，雖然57.7%家長會協助子女課業，但仍有18%新住民家長自覺無力提供教學輔助。雖然此類調查係呈現家長端的主觀困境，但從家庭系統理論觀之，家長作為兒少成長的「資訊代理人」與支持網絡，其親職資本與語言隔閡，將不可避免地轉化為兒少在居家學習時能否獲得即時、有效親職輔導的外部環境因素。

2.語言作為資源配置的核心

調查顯示 42.3% 的新住民家長希望政府提供雙語對照數位教材（數位發展部，2023）。這顯示國家若未能提供跨語系支持，將使特定族群家長在數位教養中處於弱勢，間接損及新二代獲得平等引導之權利。內政部移民署（2024）亦指出，語言障礙與跨文化隔閡，仍是影響新住民家長實施有效親職教養與課業引導的重要因素，凸顯出跨文化背景家庭在親職支持與教育資源近用上，仍需要更完善的政策配套與資源支持。

（三）數位參與權的實踐與侷限：表意參與權之缺漏

據楊國正（2025）針對全國一般兒少之主觀權利調查指出，兒少在「參與權」之感受得分為四大權利中最低。雖然該研究樣本為整體兒少，尚未單獨對新二代進行抽樣，但其揭示了臺灣兒少普遍面臨表意空間不足的制度性大環境。在此脈絡下，若交叉對照數位發展部（2023）針對新住民家庭之數位資源使用調查，可發現新住民家庭主動近用政府線上公共資源的比例偏低，此一家庭層次的資源使用情形，可能影響兒少取得相關資訊與參與資源的機會。這顯示出當一般兒少普遍缺乏數位參與管道時，交織著弱勢標籤與文化隔閡的新二代兒少，其在數位公共空間中的「主動發聲與參與權」更容易流於形式。

綜合前述文獻與資料可見，雖然硬體近用率已大幅提升，但在「數位品質」與「家庭支持條件」上仍存在落差，可能影響未成年新二代的學習品質、資源近用及參與機會。據此，未來的資源配置必須從單純的硬體補助，轉向親職數位素養培育與多元語系教材之開發，方能切實回應兒童最佳利益與平等發展的實質正義。

伍、政策回應：從權利主體到實質保障的雙向對話

本文旨在回應未成年新二代在「文化權利」、「教育權利」兩大維度中所面臨的實質困境，進一步與臺灣現行之政策展開檢視與溝通。以CRC視為檢視兒童權益保障的最高法理，然而，權利的宣告並不等同於實踐的完備，形式上的法規健全亦可能掩蓋了實質運作上的權力不對等。

本文嘗試超越將新二代單純視為受助對象的政策觀點，將關注焦點直接鎖定於現行政策工具如何落實 CRC 之「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四大核心原則。析論之重點，在於檢視現行政策在結構設計上如何交織著法規在落實於教育資源配置與文化主體性建立時所產生的落差。透過此一權利主體與政策工具的雙向對話，期能突破現行制度的盲點，從實質正義與兒少賦權之維度，摸索出符合 CRC 精神之實質保障路徑。

一、文化權利：跨越文化同化與資源落差的賦權路徑

（一）從文化展示走向文化平等教育

校園教育仍以主流文化與華語為核心，新住民文化多以補充教材或節慶活動呈現，使文化教育容易流於「文化展示」，難以回應文化權利及反歧視教育之核心精神。

建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可檢討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內容，將文化平等、反歧視教育、文化權利及校園微歧視等議題納入正式課程與教材審議；地方政府宜評估建立教材資源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協助學校推動議題教學；社政單位可研議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跨文化體驗、反歧視宣導及家庭教育方案，促進學校、家庭與社區共同推動文化平權教育，並提供文化資源與社區支持；學校宜逐步將相關內容融入正式課程、班級經營及校園生活教育，而非僅以節慶活動取代文化教育，以落實CRC第2條禁止歧視原則。

（二）從課堂語言學習走向生活化文化傳承

108課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之一，但目前語言教育仍以國小階段為主，國中及高中因升學壓力、開課人數不足及學習誘因有限，致使修習人數明顯下降，反映語言政策於不同教育階段之銜接仍有不足。

建議中央政府可研議新住民語文課程於中等教育階段之制度設計，將學習歷程、多元表現及升學制度適度連結，提升學生持續學習意願；地方政府可優先評估整合社區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圖書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建立跨校與社區

語言學習據點；社政單位可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親職教育方案，鼓勵家庭母語傳承，支持親子共學及跨世代語言學習，並結合社區志工與文化講師，營造生活化語言使用環境；學校則可結合家庭及社區推動親子共學、雙語社團及文化交流活動，使語言學習由課堂延伸至生活場域。

（三）深化教師跨文化敏感度與校園反歧視專業

校園中仍存在微歧視及文化刻板印象，教師若缺乏跨文化敏感度，容易在無意間複製主流文化偏見。

建議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可研議將跨文化教育、反歧視教育及文化敏感度納入教師專業發展制度之核心課程，建立持續性研習與評估機制；地方政府可成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分享教學案例；社政單位可提供第一線服務新住民家庭之實務經驗與案例，建立教育與社政跨專業合作培訓機制，協助教師理解跨文化家庭需求及文化差異對兒少發展之影響；學校宜定期檢視校園行政及教學是否存在刻板印象或歧視性語言，營造友善且具文化敏感度之學習環境。

（四）建立兒少文化表意與公共參與機制

目前新住民相關政策多已建立跨部會協調及民間參與機制，但參與主體仍以成人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為主，新二代兒少直接參與政策形成之制度仍相對不足，其意見較難反映於教材設計、文化政策及相關服務規劃中。

建議中央政府得優先運用既有新住民及兒少政策參與機制，建立新二代青年常態性政策參與模式，透過青年委員、專案諮詢、焦點座談及政策提案等多元方式，逐步提升其參與公共決策之機會，並依試辦成果評估制度化代表席次之可行性。地方政府則可評估整合兒少代表制度、青年諮詢委員會及新住民服務資源，建立新二代青年培力、遴選及政策回饋機制，形成中央與地方協力之公共參與網絡；社政單位可透過兒少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年培力方案，培養新二代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支持其參與政策諮詢、社區倡議及文化行動，並建立持續性的陪伴與培力機制；學校則可透過學生自治組織及公共議題課程，培養其公共參與及文化表意能力，落實CRC第12條尊重兒童意見之精神。

（五）建立文化認同與心理福祉支持網絡

文化同化、文化階級化及校園微歧視長期累積後，容易使新二代產生文化疏離、認同發展的多元挑戰與適應壓力，因此心理支持應兼顧文化認同，而非僅提供一般心理輔導。

建議中央政府可評估將跨文化心理

健康納入學生輔導政策及相關專業培訓內容；地方政府建立教育、社政及衛政跨局處合作與轉介機制；社政單位可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兒少福利服務資源之跨文化服務能力，建立文化認同支持、家庭支持及心理健康轉介機制，並與教育及衛政系統共同提供跨專業個案管理及持續追蹤服務；學校配置具跨文化敏感度之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並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支持網絡，共同協助新二代因文化認同與社會適應所面臨之心理需求。

二、教育權利：跳脫設備同質化想像與深化「數位參與權」

（一）從「載具配置」轉向保障空間與品質的實質平等

現行「生生用平板」等數位平權政策，多預設了同質化的家庭硬體近用環境。然而新住民家庭調查實證顯示，新二代在遠距學習時高度仰賴手機或平板，且新住民家庭面臨頻寬不穩、實體居住空間侷促等環境的限制（數位發展部，2023），此現象可能間接影響兒少的實質學習與參與條件。現行資源配置若僅停留在單純的硬體發放，將難以回應因家庭支持資源的落差所帶來的受教權衝擊。

建議中央政府可研議先以「試辦計畫」方式，於現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或「偏鄉數位應用計畫」之補助指標中，試辦增設「實體數位空間共享與頻寬支持」評估項目，提供地方政府整合資源之制度依據與預算誘因；地方政府宜發揮橫向協調功能，優先盤點並銜接教育部現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政「小衛星兒少社區照顧據點」，以及在地社區活動中心等既有公有空間與課後照顧資源，透過擴充高頻寬網路與硬體設備，轉化為兼具數位學習與陪伴功能之社區型據點；社政單位在場域管理上，可研議由地方社政單位結合現有「小衛星計畫」之委外社福團體或社工團隊進行夜間與假日之駐點維護，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課後照顧精神，同時減輕單一學校體系夜間營運與校安維護之人力負荷；學校則可評估在既有機制下，彈性採取「載具設備資源共享」之支援角色，共同充實社區兒少之學習環境。

（二）化解語言屏障以改善「家長數位親職」弱勢

目前學校的遠距學習平台、數位聯絡簿及線上教育資源，普遍缺乏跨語系支持，在數位親職支持上面臨較多限制。國家應落實公約對父母養育責任之制度性協助。

建議中央政府可優先評估將「跨語系近用」納入全國數位教育平台與數位親職系統的基本規範，編列專責預算全面開發雙語對照之數位教材與系統化親職賦能資

源包，從源頭解決語言障礙；地方政府則由教育局與社會局研議建立「跨語系數位親職支持網」，結合現行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通譯與多語服務計畫，將中央的多語數位資源在地化推廣；社政單位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試辦實體「親職數位共學課程」，由社工與通譯人員手把手引導新住民家長克服操作焦慮，提升家庭的「資訊代理」能力；學校則可結合地方社政與新住民發展基金資源，於每學期初評估辦理「跨語系數位聯絡簿操作工作坊」，輔導家長掌握學校數位系統，確保家長不因語言隔閡而影響參與兒少教育的權利。

（三）深化「數位參與權」：從被動受教到主動賦權

審視現行數位教育政策，新二代兒少僅被定位為被動的「線上課程接收者」。新住民家庭調查顯示，新住民家庭極少主動利用政府管道尋求數位資源（數位發展部，2023）。此現象反映出，當公部門數位資源若過度包裹著帶有特定標籤感的「弱勢救濟」福利色彩時，可能影響兒少主動近用與參與該類資源的環境條件與意願。

建議中央政府可評估於現有兒少公共平台（如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資訊網」或教育部兒少頻道）中，試辦開設「去標籤化」的新二代多元文化與公共參與專區，提供兼具互動性與表意功能的數位空間；地方政府得研議將新二代兒少的數位發聲納入現行「兒少權益促進與參與小組」運作機制，編列專案經費支持跨文化的數位培力計畫；社政單位可結合「兒少福利服務中心」與現行「兒少代表培力方案」，引導新二代兒少利用數位平台進行公共議題討論與跨國文化倡議，將政策由消極救濟轉為積極賦權；學校則可透過「校內社團、自主學習時間或公民教育課程」，輔導新二代青年進行線上公共近用與意見表達，將數位工具轉化為實踐數位公民權的媒介。

陸、總結：邁向「權利取向」之政策行動與展望

本文從 CRC 四大原則出發，剖析臺灣新二代在法制與社會結構中的相對不利處境。文獻顯示，不論是校園主流優位同化邏輯下難以充分展現的文化認同主體性，抑或數位教學普及下暴露的家庭親職支持條件差異，皆揭示形式上的法規健全，仍難跨越主體話語權與資源不均的制度困境。

基於此，現行政策宜由過去關照生活適應與資源補救的面向，進一步轉型為以「權利取向」與「兒少主體性」為核心的制度設計，並具體評估落實下列可操作之行動：

（一）建構去標籤化之跨部會支持網絡（落實不歧視原則）：教育、衛福與社政體系應整合資源，針對受限於家庭資源之兒少，由學校提供結合心理諮商與跨文化社工之支持機制，並確保社會福利與教育資源之申請程序去標籤化，避免因「弱勢身分審核」引發微歧視。

（二）制度化兒少表意與參與機制（落實尊重兒少意見）：於新住民教育課綱修訂、數位平權政策及地方兒少代表委員會中，優先運用既有兒少代表、青年諮詢及新住民政策參與機制，逐步建立12至18歲新二代青年常態性的意見表達與政策參與管道，並依實施經驗評估制度化代表機制之可行性，使其從政策接收者轉為具備能動性的政策共同決策者。

（三）優化跨語系之數位與親職培力（落實最佳利益與發展權）：政策可優先評估從單純的硬體撥配，延伸關注跨語系近用，透過數位發展部與教育體系協作，全面建構雙語對照之教育平台與親職數位學習資源教材，提升新住民家長陪伴孩子學習的數位應用能力，降低家庭數位資源與支持能力差異對兒少受教權可能造成的影響。

（四）深化未成年兒少主體研究與建構友善調查機制（落實尊重兒童意見與表意權）：建議主管機關在推動新二代與兒少福祉相關之大規模調查時，得評估建立具備文化敏感度且「兒少友善」的直接施測機制與去標籤化溝通管道，直接傾聽未成年新二代的主觀感知與需求。

唯有將抽象的權利宣示，轉化為跨部會實質平等的資源配置與機制優化，並降低家庭資源差異所造成的制度性不利，才是國家落實兒少最佳利益與發展權的實質承諾，當制度不再因家庭資本而異，真正回歸以兒少為主體的平權起始點，國家方能精準回應新二代兒少的主體需求，保障其在多元社會中健全發展的尊嚴與價值。

（本文作者：陳斐虹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溫易珊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教師／社會工作師；劉欣怡為苗栗縣政府大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關鍵詞：未成年新二代、兒童權利公約、文化權利、教育權利

參考文獻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2019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193

王甫昌（2018）。《族群：現代臺灣的社會基礎》。群學。

內政部移民署（2024）。《112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379565/cp_news

內政部移民署（2026）。《新住民照顧輔導》。內政部。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78/223704/

吳瓊洳、蔡明昌（2017）。〈新移民子女雙重文化認同與心理適應之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40（3），45-78。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10290192-201712-201801020014-201801020014-1-32

李淑菁（2017）。〈新二代族群認同與語言使用之探討〉。《課程與教學季刊》，20（2），101-128。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4-10/free/4.pdf

夏曉鵑（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左岸。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監察院。https://www-ws.cy.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y9yZWxmaWxlLzg5MTIvMjM0NjUvNzg0MjllMmEtNGQ5Ny00OGI0LWJhNGUtZTM1ZTU2OGFhZjhiLnBkZg%3d%3d&n=Q1JD542o56uL6KmV5Lyw5oSP6KaLLnBkZg%3d%3d

教育部（2024）。《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至116年）》。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i9yZWxmaWxlLzc4NTYvOTQzNTMvNzQ1ZmNhYjAtMzhjMi00MzA0LWE3NTgtNTdmZTRkMGRkZmYwLnBkZg%3D%3D&n=5paw5L2P5rCR5pWZ6IKy5o%2Ba5omN6KiI55WrKDExMy0xMTYpLnBkZg%3D%3D&icon=..pdf

教育部（2025）。《113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3_son_of_foreign.pdf

許書涵、楊浩然（2021）。〈臺灣新二代的憂鬱症狀與欺凌之間的關係〉。《臺灣公共衛生雜誌》，40（3），285-301。https://www.twbizincubator.org.tw/upload/files/4_%E5%8F%B0%E7%81%A3%E6%96%B0%E4%BA%8C%E4%BB%A3%E7%9A%84%E6%86%82%E9%AC%B1%E7%97%87%E7%8B%80%E8%88%87%E6%AC%BA%E5%87%8C%E4%B9%8B%E9%96%93%E7%9A%84%E9%97%9C%E4%BF%82-%E8%A8%B1%E6%9B%B8%E6%B6%B5%20%E6%A5%8A%E6%B5%A9%E7%84%B6.pdf

黃政傑（2013）。《多元文化教育》。冠學。

楊國正（2025）。《臺灣兒童權利現況與相關因素探究：以兒童主觀調查為本》（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s5mw2i/record?r1=1&h1=2

數位發展部（2023）。《2023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全國對照調查報告》。數位發展部。https://srda.sinica.edu.tw/search/metadata/detail/AE09000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年11月20日）。〈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及相關宣導資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

鄭英傑、蔡宛霖（2022）。〈臺灣新住民族群研究趨勢之評析與未來研究方向〉。《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10），71-77。

Lan, P.-C. (2019). *Raising global families: Parenting, immigration, and class in Taiwan and the U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